

股票代號：618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gamania**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典華旗艦館三樓溫莎堡廳(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4
(四) 選舉事項 .....	7
(五) 其他議案 .....	7
(六) 臨時動議 .....	7
參、附錄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12
(四) 「一〇五年第一次、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3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	15
(六) 「道德行為準則」 .....	21
(七)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3
(八)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	29
(九) 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35
(十)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6
(十一)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42
(十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	49
(十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50
(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51
(十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	59
(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3
(十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5
(十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7
(十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8
(二十) 其他說明事項 .....	78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典華旗艦館三樓溫莎堡廳(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 本公司訂定「一〇五年第一次、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 (六)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報告案。
  - (七)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選任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8-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發行日期：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募集資金用途：購買辦公大樓暨裝修工程。

三、執行情形：全數資金已於一〇五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四、效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轉換情形：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手冊刊印日止，已轉換金額 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 0 股。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2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一〇五年第一次、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3-14 頁。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5-20 頁。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21-22 頁。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23-4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07,946,454 元，將以公積彌補。  
二、檢附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9 頁。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5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51-5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昇本公司長期競爭，擬於不超過2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私募普通股」）。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106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或三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董事會召開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2)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董事會依前述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參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可協助公司拓展國內外市場以提升營運規模，並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面及財務面上具有正面之效益，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

(2)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

### A. 潛在應募人名單將包含下列對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劉柏園	本公司董事長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錦昌	本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憲銘	本公司董事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文鐸	本公司董事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健祐	本公司董事

###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劉柏園100%	本公司董事長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陳三進100%	該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高健祐100%	本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46%、宏碁(股)公司1.9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8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8%、林憲銘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1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2%	1.林憲銘為本公司董事 2.其他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 3.前十大股東係依左列法人股東官網揭露資料
-----------	--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若採分二次或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10,000		
第三次	5,000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若分二次時預計第三次預計未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或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額度內。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

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選任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擬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七日止。

決 議：

####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橘子集團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4.1 億元，為歷年前三高紀錄，受惠集團各事業群持續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有成，年度毛利率超過 15% 水準，較 2015 年度成長，遊戲營運及通路事業成果豐碩，本業獲利實則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不僅遊戲事業表現穩健亮眼，電商事業亦於第 4 季轉盈。

橘子集團 2017 年開春報喜，1 月份合併營收 8.3 億元，締造歷年 1 月份單月歷史新高紀錄，表現搶眼；2017 年開創新「橘」有成，第 1 季合併營收 22.2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近 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增躍升超過 6 倍水準，稅後淨利逾 0.5 億元，年成長達 187%，稅後每股盈餘 0.34 元，於 2017 年首季即奠定精實基礎。

隨著遊戲、支付、電商、媒體等四大事業群正式成軍，集團展開全新佈「橘」，大舉提升作戰效率，並以行動載具串聯集團服務，發揮事業群綜效，於各領域取得關鍵領先，積極衝刺輝煌戰果！

## 四大事業群各有斬獲 正向豐收可期

放眼 2017 年，各事業體都有新突破：手遊鉅作《天堂 M》在韓國事前登錄人數刷新歷史紀錄，短短 8 小時突破 100 萬人、3 天即達 200 萬人，未來在台營運成績勢必極具潛力；橘子支 GAMA PAY 繼搶進富錦街文青商圈，下一波預計進軍便利商店，擴大營運版圖；樂利數位 Jollywiz 引進歐美時尚潮飲 Vita Coco 天然椰子水，跨足飲品市場；酷瞧 Coture 則調整主力策略，積極發展自製網劇，首部作品「富錦街—這條街上的那些故事」預計暑期上檔。此外，集團去年從中和遷至人才及資源更豐沛的內湖科學園區，原址日前通過不動產處分案，於第 2 季完成交易認列入帳。

## 端遊手遊並進 萬眾矚目大 IP 手遊蓄勢待發

根據國際產業研究機構 Newzoo 報告，2016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達 1,011 億美元，其中行動遊戲市場規模逾 386 億美元，遊戲橘子掌握全球遊戲市場行動化浪潮，2017 年強棒連連，預計全年推出數款新作，並持續與國際夥伴攜手，推出重磅大作。今年初已取得韓國大廠 NCSOFT 的手遊新品《天堂 M》台港澳獨家代理權，韓國地區日前展開事前登錄活動，突破 100 萬人搶登，3 天即達 200 萬人，人數持續攀升，展現驚人產品實力。橘子將延續此強力氣勢，發揮在地營運實力，整合集團旗下多方資源，續創《天堂》在台稱霸 17 年的經典傳奇，全面引爆台灣手遊新熱潮，再度問鼎市場寶座。

## 跨境新零售 觸角廣伸全亞洲

電商事業群方面，「樂利數位 Jollywiz」已連續數年榮獲天貓國際金牌代運營商肯定，去年雙十一檔期，受惠於直播導購的分眾策略告捷，2016 年第四季成績轉盈。展望今年，樂利將以紮實的電商團隊、精準的系統數據、以及多元的社群經營等服務優勢，迎戰新零售時代，強化用戶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挾美妝、食品、母嬰等消費品牌成功營銷經驗，樂利再下一城，取得國際品牌時尚潮飲 Vita Coco 椰子水台灣獨家代理，帶領 Vita Coco 搶佔飲品市場。而看好跨境新零售浪潮，樂利洞察市場先機，預計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亞洲，持續締造亮麗佳績。

## 積極深耕拓點行動支付使用情境場景 力拼全民電子支付首選

支付事業群方面，「橘子支 GAMA PAY」自去年 10 月正式上線以來，積極拓展營運範圍與服務據點，目前觸角已涵蓋台灣計程車龍頭業者台灣大車隊、高科技消費商場三創生活園區、民生消費連鎖零售美廉社、日本超人氣連鎖藥妝店日藥本舖、線上美食平台愛評網、桃竹花三縣市停車智慧行動繳費服務等數萬個服務據點，並發動文青圈地策略，深入富錦街商圈，以及預計開放便利商店服務，全面搶攻行動支付市場，並將與台北市政府合作，開通北市府智慧支付平臺。橘子支致力推廣電子支付應用範圍，將佈署至少 10 萬個服務據點，成為全民消費首選的支付品牌，引領用戶進入更有感的智慧行動經濟時代。此外，數位娛樂點數支付平台樂點(GASH POINT)今年以國際化及行動化為核心目標，與日本知名電子金流公司 BitCash 合作，以點數換購的方式，零時差串接日本多元數位娛樂體驗；同時，也致力提升 GASH APP 使用體驗，全面連結橘子支，以 O2O 情境佈建，滿足玩家多元需求，帶動新會員快速成長。

## 從網綜到網劇 酷瞧新媒體成功延伸自製 IP 內容

媒體事業以龐大流量推動全集團茁壯，擴大網路影響力及社群整合力，產製多元創意內容，影音新媒體「酷瞧 Coture」已累計突破 6 億次全網觀看流量。今年酷瞧將延續「星光大道」等自製 IP 內容成功模式，從網路綜藝節目延伸觸角至網路戲劇市場，由文青調性的原創自製網劇「富錦街—這條街上的那些故事」打頭陣，期許打造台劇新經典，並與在地文創富錦樹集團展開跨領域合作，注入科技創新元素，將橘子支服務引進富錦街商圈，期透過三方在文創、內容、科技的資源串連，以嶄新商業模式，打造線上線下共通的生態圈。

橘子集團以年輕的熱忱與成年的穩健，秉持創造美好生活的精神，不斷開創全生態網路企業的嶄新未來，並期待創造消費者、股東及員工的三贏成果，進而實踐對股東的承諾與永續經營的使命。希望所有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闔家康泰！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柏園



## 營業報告

### 1、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前淨損、本期淨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409,034
營業毛利	1,288,422
稅前淨損	(476,125)
本期淨損	(382,883)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詳一〇五年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3、研究發展狀況

請詳一〇五年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因營業收入種類繁多計量單位各不相同，且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眾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世嘉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6年04月27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09/07-105/11/04	105/11/14-106/01/04
買回區間價格	23-38 元	23-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249,000 股	普通股 18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0,983,963 元	5,241,81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49,000 股	6,4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7	4.08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09.05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員工；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等因素加權計算，訂定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並呈報董事會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宜。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時，若公司與員工間有依法訂定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事項，亦應一併遵循。
-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11.09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員工；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等因素加權計算，訂定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並呈報董事會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宜。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時，若公司與員工間有依法訂定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事項，亦應一併遵循。
-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集團執行長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如有重大誠信案件，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報告，如無重大誠信案件發生則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不得接受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和競爭對手任何金錢。但如果拒收或退回這項禮金有違當

地風俗民情時，應向權責主管提出報備

- 二、不得接受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和競爭對手任何贈品或服務。但如果拒收或退回這項贈品或服務有違當地風俗民情時，應向權責主管提出報備，收受贈品者應轉贈該項贈品給慈善團體、轉給部門同仁分享、或透過其他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置。前述之贈品或服務由誰(個人或公司)所贈、贈禮為何以及後續處置方式，均應詳實登錄報備。
- 三、不得以個人身分與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有任何商業交易，包括出售或買進任何物品或服務，除非此一交易適用於全體員工。員工應避免接受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招待。但為了維繫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得在「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或是「雙方事前議定輪流請客」的前提下舉辦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餐敘或其他活動。參加或舉辦上述餐敘或活動，應向權責主管提出報備，並述明對方參加活動之成員、活動的性質。
- 四、除非經由集團執行長核准(集團執行長則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私下持有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的股權；倘若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不得持有1%以上的股票。
- 五、除非經由集團執行長核准(集團執行長則經董事會核准)，員工不得擔任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的顧問，或與其有聘僱關係；或者在上述公司中擔任董事會成員。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直屬主管報告，並呈報至首長級主管後得到同意，同時保留該項文件以供稽核，該利益應依其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首長級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集團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集團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為集團法務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以最快速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合作時，應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管理規則、採購規則）中註明誠信經營政策，政策中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

- 一、如知悉有對方人員要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對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對方調查。
- 二、於重大契約中註明，如確認締約任何一方有違反上述誠信經營原則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於各式契約中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內外部檢舉由專責單位「集團執行長室」負責相關檢舉制度的規劃與運作，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懲處辦法嚴懲最重包括開除。倘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損失，違反規定者應依相關法律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總監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42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線上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預收收入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代理權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代理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代理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代理權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權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支出之預

付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日後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限攤提或依營業收入一定比例需支付開發廠商權利金時沖轉代理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代理權是否發生減損跡象；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代理權計新台幣 113,765 仟元。

因上開評估代理權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代理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個別遊戲代理權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針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遊戲代理權，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點數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3. 檢查評價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重新驗算正確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私募普通股因櫃買中心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續並暫停交易，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本年度計認列新台幣 32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於樂陞暫停交易前，係以樂陞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估計其公允價值；於樂陞暫停交易後，係委託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由於評價過程中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以及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

公司，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營收及稅前息前盈餘資訊，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由於所使用之部份參數非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樂陞私募普通股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測試管理階層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包括已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公允價值衡量方法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閉鎖期之受限影響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樂陞所處產業係屬合理。
3.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所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及與公開資訊核對。
4.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包含無風險利率之來源為市場利率，及歷史股價波動度之計算係屬正確。
5.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73 仟元與新台幣 3,628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1,369 仟元與新台幣 605,547 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 資誠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519	2	\$	16,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6	-		6,15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80,876	7		531,1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7	-		63,5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9,157	1		19,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7	-		3,049	-
130X	存貨	六(三)		122	-		1,659	-
1410	預付款項			18,316	-		15,7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0,550</u>	<u>10</u>		<u>687,704</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70,118	7		469,48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6,144	27		1,539,10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2,702,540	48		2,696,898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8,056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9,577	2		68,0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1,792	3		143,14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19,805	-		10,18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78,032</u>	<u>90</u>		<u>4,926,819</u>	<u>8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628,582</u>	<u>100</u>	\$	<u>5,614,523</u>	<u>100</u>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80,000	10	\$	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870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46,776	1		41,5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2,289	1		55,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00,187	3		209,0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6,267	1		52,2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89,297	16		141,163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27,686</u>	<u>32</u>		<u>703,846</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672,94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16,389	31		1,600,000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		16,163	-		26,13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32,552</u>	<u>31</u>		<u>2,300,470</u>	<u>4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60,238</u>	<u>63</u>		<u>3,004,316</u>	<u>5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75,936	28		1,575,936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97,656	12		695,44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1,971	1		13,1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07,946)	( 5)		390,297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71,535	3	(	64,656)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85,464)	( 3)		-	-
3XXX	<b>權益總計</b>			<u>2,068,344</u>	<u>37</u>		<u>2,610,207</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5,628,582</u>	<u>100</u>	\$	<u>5,614,5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909,836	100	\$ 2,038,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二)	( 1,058,909)	( 56)	( 1,147,164)	( 56)		
5900 營業毛利		850,927	44	891,633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9,808)	( 9)	( 211,250)	( 11)		
6200 管理費用		( 415,773)	( 22)	( 454,565)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948)	( 5)	( 119,10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8,529)	( 36)	( 784,917)	( 39)		
6900 營業利益		162,398	8	106,7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29,160	1	78,9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九)(二十四)	( 371,452)	( 19)	276,43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2,110)	( 2)	( 30,64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72,864)	( 9)	( 33,66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7,266)	( 29)	291,104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94,868)	( 21)	397,820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1,985	1	9,93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82,883)	( 20)	\$ 387,88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76	-	(\$ 3,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47)	-	6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 2,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78)	( 1)	14,3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46,429	13	( 122,794)	(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40	-	8,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6,191	12	( 99,554)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420	12	(\$ 102,497)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463)	( 8)	\$ 285,391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5)		\$ 2.4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45)		\$ 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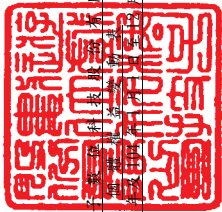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攝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益	總	額	
	普通	發	庫	發	其	法	特	未	配	國	機	融	備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2,839	\$ 3,856	\$ 34,703	\$ 90,291	(\$ 25,517)	\$ 60,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及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104 年度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 月 31 日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0,753	\$ 13,182	\$ -	\$ 390,297	(\$ 6,283)	\$ 58,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0,753	\$ 13,182	\$ -	\$ 390,297	(\$ 6,283)	\$ 58,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105 年度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 月 31 日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2,961	\$ 51,971	\$ 64,656	(\$ 307,946)	(\$ 25,647)	\$ 197,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2,300；員工紅利\$17,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269，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3：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7,200；員工酬勞\$42,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4,868 )	\$ 397,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470 (	1,190 )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六(二)	2,887 (	2,2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864	33,66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568 )	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 238,6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38 )	( 75,293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64,810	83,23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68,011	65,09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八)	8,563	1,6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四)	349,0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	23,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11 )	( 6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2,110	30,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39	8,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90 (	31,583 )
其他應收款		59,043 (	1,4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340 )	( 8,900 )
存貨		1,537 (	1,250 )
預付款項		( 2,569 )	8,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39 )	2,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0 )	65
應付帳款		5,234 (	25,36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76 )	40,723
其他應付款		( 40,244 )	31,28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18 (	91,043 )
其他流動負債		( 6,310 )	( 22,6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3 )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087	226,870
收取之利息		211	613
收取之股利		47,120	31,672
支付之利息		( 42,110 )	( 25,771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95 )	20,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13	253,465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0,000	(\$ 3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85,6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35,909 )	( 529,033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276	59,5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四)	-	239,2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16,153 )	( 2,448,8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六(二十九)	2,580	13,9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36,689 )	( 25,215 )
處分無形資產收現數		-	2,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804 )	( 4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3,699 )	( 2,803,74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77 )	-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831 )	16,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89,112 )	( 110,316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185,46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816	2,406,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130	( 143,9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89	160,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519	\$ 16,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園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71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遊戲橘子集團係從事線上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本集團之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遊戲橘子集團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預收收入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代理權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代理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代理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代理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遊戲橘子集團之代理權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支出之預付權利金，以取得成



本為入帳基礎，於日後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限攤提或依營業收入一定比例需支付開發廠商權利金時沖轉代理權。遊戲橘子集團係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代理權是否發生減損跡象；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代理權計新台幣 208,591 仟元。

因上開評估代理權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代理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個別遊戲代理權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針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遊戲代理權，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點數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3. 檢查評價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重新驗算正確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所述，遊戲橘子集團持有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私募普通股因櫃買中心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續並暫停交易，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本年度計認列新台幣 32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於樂陞暫停交易前，係以樂陞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估計其公允價值；於樂陞暫停交易後，係委託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由於評價過程中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以及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營收及稅前息前盈餘資訊，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由於所使用之部份參數非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

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樂陞私募普通股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測試管理階層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包括已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公允價值衡量方法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閉鎖期之受限影響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樂陞所處產業係屬合理。
3.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所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及與公開資訊核對。
4.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包含無風險利率之來源為市場利率，及歷史股價波動度之計算係屬正確。
5.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所述，列入遊戲橘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47,414 仟元及新台幣 1,483,4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8,684 仟元及新台幣 2,915,1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及 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01 仟元及新台幣 23,21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12%)及 1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遊戲橘子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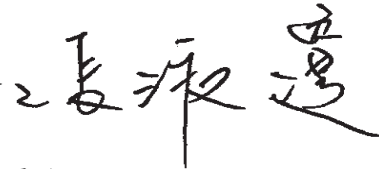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2,133	19	\$	1,458,55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8,798	18		1,954,72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589	1		5,5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83	1		134,6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11	-		8,3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68	-		22,478	-
130X	存貨	六(四)		36,547	-		112,902	1
1410	預付款項			174,251	2		243,92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0,012	2		199,94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424,774</u>	<u>43</u>		<u>4,141,129</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8,013	6		535,30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		528,606	7		375,1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10,280	35		2,814,39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8,057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282,592	4		265,8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1,899	2		150,7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及八		45,945	1		34,0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85,392</u>	<u>57</u>		<u>4,175,547</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910,166</u>	<u>100</u>	\$	<u>8,316,676</u>	<u>100</u>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26,732	9	\$	393,82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870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1,165,147	15		1,381,99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265	1		70,3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66,691	5		447,13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418	-		26,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39	-		8,3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35,525	18		745,596	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10,787</u>	<u>48</u>		<u>3,073,893</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672,94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16,389	22		1,60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355	-		5,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224	-		21,54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30,968</u>	<u>22</u>		<u>2,301,495</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41,755</u>	<u>70</u>		<u>5,375,388</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575,936	20		1,575,936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97,656	8		695,448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1,971	1		13,1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07,946)	( 4)		390,297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71,535	2	(	64,656)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185,464)	( 2)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68,344</u>	<u>26</u>		<u>2,610,207</u>	<u>3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300,067	4		331,081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8,411</u>	<u>30</u>		<u>2,941,288</u>	<u>3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7,910,166</u>	<u>100</u>	\$	<u>8,316,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8,409,034 100	\$ 9,680,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7,120,612) ( 85)	( 8,291,185) (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88,422</u> 15	<u>1,388,848</u>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08,943) ( 6)	( 537,967) ( 6)
6200 管理費用		( 751,637) ( 9)	( 791,74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478) ( 2)	( 143,23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28,058) ( 17)	( 1,472,948) ( 15)
6900 營業損失		( 139,636) ( 2)	( 84,100)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5,580 1	118,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十 二)(二十五)	( 373,323) ( 4)	320,71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50,855) ( 1)	( 38,1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109</u> -	<u>14,2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6,489) ( 4)	<u>415,012</u>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76,125) ( 6)	330,9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8,964) -	( 24,86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485,089)</u> ( 6)	<u>\$ 306,048</u> 3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76	(\$ 3,54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 47)	603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229	( 2,94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8,900)	22,15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255,555	( 118,78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	( 297)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16,883	3 (\$ 99,87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68,206)	( 3) \$ 206,177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883)	( 5) \$ 387,8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2,206)	( 1) ( 81,840)
		(\$ 485,089)	( 6) \$ 306,04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463)	( 2) \$ 285,3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1,743)	( 1) ( 79,214)
		(\$ 268,206)	( 3) \$ 206,177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 2.45)	\$ 2.46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 2.45)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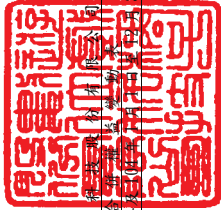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母公司		業餘		其他		主權		之益		權		益			
	普通	發行	庫	股	法	特	未	配	外	理	備	金	融	實	現	損	損	
	股	溢	藏	交	定	別	分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本	價	票	易	公	公	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4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2,839	\$ 3,856	\$ 34,703	\$ 90,291	(\$ 25,517)	\$ 60,415	\$ -	\$ 2,407,218	\$ 191,044	\$ 2,598,262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26	-	( 9,326)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703)	34,703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10,316)	-	-	-	( 110,316)	-	( 110,316)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387,888	-	-	-	387,888	( 81,840)	306,048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43)	19,234	( 118,788)	-	( 102,497)	2,626	( 99,871)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4,036	-	-	-	-	-	-	24,036	-	24,036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3,878	-	3,878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19,251	3,878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0,753	\$ 13,182	\$ -	\$ 390,297	(\$ 6,283)	(\$ 58,373)	\$ -	\$ 2,610,207	\$ 331,081	\$ 2,941,288					
105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0,753	\$ 13,182	\$ -	\$ 390,297	(\$ 6,283)	(\$ 58,373)	\$ -	\$ 2,610,207	\$ 331,081	\$ 2,941,288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789	-	( 38,789)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656	( 64,656)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89,112)	-	-	-	( 189,112)	-	( 189,112)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382,883)	-	-	-	( 382,883)	( 102,206)	( 485,089)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	( 19,364)	255,555	-	( 185,464)	( 19,537)	216,883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185,464)	-	( 185,46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371	-	-	( 6,592)	-	-	-	( 5,221)	-	( 5,221)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6,440)	-	-	-	( 15,603)	-	( 15,603)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0,729	3,878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2,961	\$ 51,971	\$ 64,656	\$ 307,946	(\$ 25,647)	\$ 197,182	(\$ 185,464)	\$ 2,068,344	\$ 300,067	\$ 2,368,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76,125)	\$ 330,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8,693	8,56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七)	93,895	110,1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132,604	114,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五)	1,470	( 1,19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09 )	( 14,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56	( 75,316 )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八)	13,172	5,1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5,200 )	( 70,99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238,67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49,0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27,7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4,473 )	( 5,36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0,855	38,1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595 )	( 1,9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2 )	13
應收帳款		527,237	( 412,21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998 )	164,436
其他應收款		48,432	( 35,1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0	( 6,114 )
存貨		76,355	( 56,644 )
預付款項		69,676	( 12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481 )	27,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8 )	2,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0 )	65
應付帳款		( 216,844 )	( 95,01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7 )	40,261
其他應付款		( 121,566 )	54,9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16	( 7,912 )
其他流動負債		( 64,515 )	34,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5	1,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4,280	( 180,779 )
收取之利息		4,473	5,366
收取之股利		13,144	1,920
支付之利息		( 40,185 )	( 33,240 )
退還(支付)所得稅		19,681	( 47,7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393	( 254,498 )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900)	(\$ 127,2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十一)	15,200	178,5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061)	( 80,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五)	-	239,2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249,887)	( 2,454,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六(三十一)	2,593	10,2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164,930)	( 56,930)
處分無形資產收現數		-	2,0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1	( 135,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72)	4,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0,846)	( 2,420,0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2,903	393,829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7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8,020)	18,4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189,112)	( 110,31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185,46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4,000	2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530	2,822,974
匯率影響數		( 68,501)	37,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76	18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57	1,27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133	\$ 1,458,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740,031
加：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23,033,210)
：其他綜合損益	229,39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82,882,666)
待彌補之虧損	(307,946,454)
公積填補虧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656,048
加：法定盈餘公積	51,971,170
加：資本公積	191,319,236
期末待彌補之虧損	0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del>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del>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無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p>	<p>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p>	<p>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提報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提報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三十一條	<p>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b>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b></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九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p>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p>	<p>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四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p>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六、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六、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p>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貳仟萬元，分成貳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自民國 106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購買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 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

2. 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複核。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交易性：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

主管核閱。

## 二、交易性：

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5% 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

-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 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 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 第二十四條 作業說明

-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 第二十六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第二十八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三十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五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七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八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四十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 六、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議程所列之議案外，股東對同一議案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6年0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劉柏園	16,867,053	10.70%
副董事長	佳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鐸	1,000	-
董 事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錦昌	13,600,000	8.63%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1,496,445	0.95%
董 事	許金龍	0	-
董 事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健祐	1,005	-
監 察 人	眾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世嘉	1,260,744	0.80%
監 察 人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曲家林	1,005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31,965,503	20.2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61,749	0.80%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75,936,1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7,593,61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819,521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81,952 股。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故不適用。

